

政府公告 2017 年第 226 號

漁業暨海洋資源法
本規定係由部長依據漁業暨海洋資源法第 74 節第(1)子節第
(k)項訂定之

1. 本規定稱為 2017 年漁業暨海洋資源（執照與費用）規定（修正條文）。
2. 於本規定內—
「主規定」係指 2013 年漁業暨海洋資源（執照與費用）規定。
3. 主規定第 2 點新增以下定義，「圍網船」定義後之句點刪除，並以分號取代—
「補給船」係指參與下列作業的船隻—
 - (a) 裝載、投放、回收、搜尋或監控集魚器；
 - (b) 協助漁船補充、更換或移轉船員；或
 - (c) 其他支援服務。
4. 主規定附錄一新增下列各項及相關規定—

8. 模里西斯補給船	4,000 美元	每年
	1,000 美元	每額外 90 天
9. 外國補給船	5,000 美元	每年
	1,250 美元	每額外 90 天

部長於 2017 年 10 月 16 日制訂。
